

科室：工伤保险科

事项名称	交通食宿费录入
受理条件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电话：0313-2182808）
	2. 网站（ <a href="http://rsj.zjk.gov.cn/zjkwb/">http://rsj.zjk.gov.cn/zjkwb/</a> ）
申报材料	1. 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
	2. 住院费发票
	3. 火车票或汽车票
	4. 住宿费发票
	5. 身份证复印件
	6. 医疗申请表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1. 提交：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2.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3.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大厅流程】
	1. 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 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 受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5个工作日）